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408號

原　　告　李昆哲
輔 助 人　李台生
　　陳濤
被　　告　吳翔禹
訴訟代理人　楊崴宇
　　魏志軒
被　　告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振修
訴訟代理人　張黎光
訴訟代理人　黃俊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8 年審交附民字第295 號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壹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柒仟零參拾伍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本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8 萬2,978 元，及自本件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8 年度審交附

民字第295號事件卷第5頁），嗣經本院刑事庭將本件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後，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8日本院審理時更正其請求本金為新臺幣（下同）76萬1,105元，並更正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自本件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而聲明如後所述（見本院卷第140頁）。核原告之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吳翔禹為被告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下稱中壢客運）之受僱司機，於106年12月5日上午11時29分許，駕駛被告中壢客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桃園市○○區○○路由中美路1段往中山路方向行駛，至同路段與中央西路1段交岔路口時，欲左轉往中央西路1段由中豐路往延平路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致與對向直行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岠通重型機車之原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受有左手第4、5掌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尺骨鷹嘴突移粉碎性骨折、鼻骨骨折、顏面撕裂傷即人中及上下唇及下巴撕裂傷、牙齒斷裂、外傷性牙齒脫落3顆、牙齦撕裂傷、頭部損傷等傷害。被告吳翔禹駕駛營業大客車左轉彎時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所致原告之上開傷勢，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另原告吳翔禹係受僱於被告中壢客運，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本件車禍事故，被告中壢客運自應與被告吳翔禹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賠償醫藥費22萬7,781元、其他醫療支出2萬3,239元（人工皮、棉棒、紗布、食鹽水之費用）、交通費1萬元、看護費用10萬8,000元（依聯新國際醫院回函，需全日看護約3個月，由家人照顧以每日1,200元計）、薪資損失12萬元（不能工作期間是6個月，月薪以2萬元計）、後續醫療費用20萬元（治療牙齒費用

，含假牙、手鋼板取出手術、臉部美容）、機車修理費經折舊一半後為3 萬4,450 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共計12 2萬3,470 元。扣除原告須自負3 成之與有過失責任及已受領強制險9 萬5,324 元後，被告2 人尚應連帶賠償原告76萬1,105 元及給付其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 被告2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76萬1,105 元，及自本件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吳翔禹、中壢客運則以：均對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告請求之醫藥費、其他醫療支出、交通費、看護費、後續醫療費、不能工作損失、機車修理費部分不爭執，僅爭執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50萬元，因該精神慰撫金50萬元之金額實屬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

被告吳翔禹為被告中壢客運之受僱司機，於106 年12月5 日上午11時29分許，駕駛被告中壢客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桃園市○○區○○路由中美路1 段往中山路方向行駛，至同路段與中央西路1 段交岔路口時，欲左轉往中央西路1 段由中豐路往延平路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致與對向直行而騎乘車牌號碼00 0-0000 號屘通重型機車之原告，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遂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受有左手第4 、5 掌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尺骨鷹嘴突移粉碎性骨折、鼻骨骨折、顏面撕裂傷即人中及上下唇及下巴撕裂傷、牙齒斷裂、外傷性牙齒脫落3 顆、牙齦撕裂傷、頭部損傷等傷害。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就本件車禍事故造肇責之意見：「一、吳翔禹駕駛營業大客車型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差路口，左轉彎車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李昆哲駕駛屘通重型機車

型經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超速行駛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下列損害：醫藥費22萬7,781元、其他醫療支出2萬3,239元（人工皮、棉棒、紗布、食鹽水之費用）、交通費1萬元、看護費用10萬8,000元（依聯新國際醫院回函，需全日看護約3個月，由家人照顧以每日1,200元計）、薪資損失12萬元（不能工作期間是6個月，月薪以2萬元計）、後續醫療費用20萬元（治療牙齒費用，含假牙、手鋼板取出手術、臉部美容）、機車修理費經折舊一半後為3萬4,450元。

ŋ 原告已受領之被告中壢客運所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9萬5,324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為一般汽車、機車之駕駛人所應注意並切實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及被告吳翔禹均應遵守上開規定。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視距良好、路上無障礙物、有行車管制號誌之客觀情況下，有道路

交通事故調查表 及現場照片1份可考（見本院108年度壢司調字第333號事件卷第21頁、第44頁至第63頁），原告及被告吳翔禹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被告吳翔禹為被告中壢客運之受僱司機，於106年12月5日上午11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桃園市○○區○○路由中美路1段往中山路方向行駛，至同路段與中央西路1段交岔路口時，欲左轉往中央西路1段由中豐路往延平路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致與對向直行而騎乘車牌號碼00 0-0000號岷通重型機車之原告，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遂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受有左手第4、5掌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尺骨鷹嘴突移粉碎性骨折、鼻骨骨折、顏面撕裂傷即人中及上下唇及下巴撕裂傷、牙齒斷裂、外傷性牙齒脫落3顆、牙齦撕裂傷、頭部損傷等傷害，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是原告及被告吳翔禹就本件車禍事故應均具有過失甚明，且其等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有之上開傷害間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再者，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本件車禍事故之責任歸屬，該會鑑定意見約為：「一、吳翔禹駕駛營業大客車型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差路口，左轉彎車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李昆哲駕駛岷通重型機車型經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超速行駛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參（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2010號案件第9頁至第11頁），亦同本院之認定。進而，本院斟酌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由原告負擔30%之過失責任，則被告吳翔禹負擔70%之過失責任為當。依此，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翔禹賠償損害。

再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吳翔禹受僱於被告中壢客運，因執行工作上之業務而駕駛被告中壢客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致生本件車禍事故等情，已如前述，而被告中壢客運復未能舉證其有上開免責之事由，依前開規定，被告中壢客運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吳翔禹負連帶賠償責任。

又因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下列損害：醫藥費22萬7,781 元、其他醫療支出2 萬3,239 元（人工皮、棉棒、紗布、食鹽水之費用）、交通費1 萬元、看護費用10萬8,000元（依聯新國際醫院回函，需全日看護約3 個月，由家人照顧以每日1,200 元計）、薪資損失12萬元（不能工作期間是6 個月，月薪以2 萬元計）、後續醫療費用20萬元（治療牙齒費用，含假牙、手鋼板取出手術、臉部美容）、機車修理費經折舊一半後為3 萬4,450 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茲就原告所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之金額，析述如下：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5 條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經查，被告2 人既經本院認定不法侵害原告基於人格法益之身體、健康權，且衡諸社會通念，該情節應屬重大，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2 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又查，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為20歲、大學在學、106 年度所得總額9 萬7,896 元、名下無財產；被告吳翔禹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則為28歲、大學肄業、106 年度所得為13萬1,140 元、名下無財產；被告中壢客運於106 年度所得為4,354

萬7,440 元，名下有房屋4 筆、土地幾十筆、汽車幾十輛，此有原告於警詢筆錄中所自承之生日及學歷、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被告吳翔禹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表、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 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2 人之行為態樣、對於原告所造成之傷害情形，原告及被告吳翔禹之年齡、兩造之經濟狀況等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屬過高，應於30萬元範圍內為適當。

ŋ 承上，原告得請求被告2 人連帶賠償之醫藥費22萬7,781 元、其他醫療支出2 萬3,239 元（人工皮、棉棒、紗布、食鹽水之費用）、交通費1 萬元、看護費用10萬8,000 元（依聯新國際醫院回函，需全日看護約3 個月，由家人照顧以每日1,200 元計）、薪資損失12萬元（不能工作期間是6 個月，月薪以2 萬元計）、後續醫療費用20萬元（治療牙齒費用，含假牙、手鋼板取出手術、臉部美容）、機車修理費經折舊一半後為3 萬4,450 元，加計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共為102 萬3,470 元（計算式：22萬7,781 元＋2 萬3,239 元＋1 萬元＋10萬8,000 元＋12萬元＋20萬元＋3 萬4,450 元＋30萬元＝102 萬3,470 元）。惟原告與被告吳翔禹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應由原告負擔30％之過失責任，則被告吳翔禹負擔70％之過失責任為當，已如前述，故被告2 人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經適用民法第217 條規定之過失相抵法則後，乃為71萬6,429 元（計算式：102 萬3,470 元　70％＝71萬6,429 元）。復以，原告已受領被告中壢客運所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9 萬5,324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此，原告所受之71萬6,429 元損害，扣除該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後，應為62萬1,105元（計算式：71萬6,429 元－9 萬5,324 元＝62萬1,105元）。

ē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兩造自無可能約定清償期及遲延利息之利率；又本件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1月14日送達於被告吳翔禹、於同年月13日送達於被告中壢客運，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第71頁），是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前開賠償金額62萬1,105元自本件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均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又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而准許之。至原告就本件敗訴部分之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乃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昱廷